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為倡導社會合唱音樂教育，提升歌唱風氣及全民音樂素養，特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社會組合唱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比賽）。

貳、組織：設「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諮詢委員會」，負責比賽相關諮詢事宜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參、比賽組別與資格：

一、組別：分男聲組、女聲組、混聲組及樂齡組等四組。

二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 一般規定：在中華民國立案之社會人士合唱團或各行業附設合唱團(但獲得文化部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」之團隊與文化部附屬機關員工組成之合唱團不得報名參加比賽)。

(二) 男聲組、女聲組及混聲組：其成員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之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五(以四捨五入法計算)。

(三) 樂齡組：其成員年齡為五十歲〔民國 62 年(含)以前出生〕以上之社會人士組成(男聲、女聲或混聲不限)，五十歲以下之成員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五(以四捨五入法計算)。

三、參賽人數：

(一)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，也可無需伴奏，各隊人數(不含指揮、伴奏)，以不少於十六人為限，並得增報五人為候補團員。

(二)同組別每人限擇一隊參賽。

肆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立案合唱團或各行業附設合唱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。（依報名隊數調整比賽天數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實驗劇場（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）。

五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，報名表於本館網站下載，逐一輸入資料(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)，書面報名表二份免備文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寄（送）達本館（郵遞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並請參賽團隊之指揮務必協助確認指定曲及自選曲曲目、作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。

(三)應詳細填報近二年來所有指導老師名單，以利評審迴避作業。

(四)如需補正基本資料，應由參賽團隊於比賽前三週函知主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主辦單位邀請公正人士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。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。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，應由參賽團隊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。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，請參賽團隊直接至主辦單位網站查詢下載。

伍、比賽獎勵：各組獎勵如下：

金質獎：一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（含稅）。

銀質獎：一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（含稅）。

銅質獎：二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（含稅）。

優等獎：若干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（含稅）。

指揮與伴奏獎：凡獲獎團隊之指揮與伴奏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以上各獎項依比賽成績核發，如參賽隊伍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的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陸、評審團組成與規則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合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一、評審人員：

（一）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參賽單位名單，若有二年以內曾指導者，應予迴避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。

（二）由參賽團隊提供自選曲之曲譜給主辦單位，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各團隊演唱之曲目及其內容，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。

二、評計方式：

（一）評審評分時，均逕以總分表示（滿分為一百分），並繕寫具體之評語。俟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成績。公布之成績表中，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。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，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單位代為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計分方式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中間平均分數，依分數高低進

行排序（評審人數須為單數）。如有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（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）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
（三）於主辦單位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，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訂定之，依照分數高低評定。

柒、參賽規則：

一、參賽團隊應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，先唱指定曲，再唱自選曲。

二、指定曲目隨同本簡章公布。

三、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四、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完整演出（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），並不得擅自更改，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
五、指定曲不得移調演唱(樂齡組不在此限)，自選曲除藝術歌曲、民謠得移調演唱外，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，如有違反者，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。

六、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演唱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七、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與資格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、獎牌及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（換）發獎狀。

八、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
九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演出時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舞臺，但翻譜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除外。

十、兩首歌曲總演唱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分鐘，以開始發出聲音為計時起點，以演唱結束（含尾奏）終止計時，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（約三秒）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一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
十一、演出時可以變換隊形但賽程中不得更換演出人員（指揮及伴奏除外），如有違反者，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。

捌、申訴規定：

一、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以書面提送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（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或借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凡擔任合唱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、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（含指揮及伴奏）請給予公假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隊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：

（一）報名時，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。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

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。

- (二) 參加團隊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組別；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，辦理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三) 比賽當日各場次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布之秩序冊報到時間為準，主辦單位另函文通知參賽隊伍報到時間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報到後各參賽團隊請先至各隊休息室(可派員至會場觀摩其他比賽團隊演出)，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。比賽時，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；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同意後參與比賽。
- (四) 自願棄權者：請參賽團隊填具棄權聲明書(不限格式)，函知主辦單位。
- (五) 比賽場地僅提供鋼琴(一台)、指揮臺及合唱臺、指揮及伴奏譜架。
- (六) 凡比賽用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並應取得公開演唱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，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。
- (八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做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：

1.為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，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，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，分送各文教機構，做為音樂欣賞之教材。

2.團隊報名參加比賽，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。

(九)為擴大辦理成效，倡導社會合唱音樂教育，提升歌唱風氣及全民音樂素養，推廣合唱藝術，得邀請本項比賽之優勝團隊示範演出。

(十)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，請於報到時申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

(十一)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。

(十二)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，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。建請各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
(十三)比賽演出時請維持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。

三、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，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。

四、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：現場座位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，由主辦單位就現場狀況規劃，善盡秩序管控之責。

五、比賽時遇地震、火災...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及評審長因地制宜，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。

拾、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地址：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

電話：(04) 7222729

聯絡人：分機 306 楊小姐

傳真:(04)7287874

網址：<http://www.chcsec.gov.tw>

Mail:y17101918@chcsec.gov.tw